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全省邮政
绿色可循环包装箱（PP材质）（第二次）采购项
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Z240219HW0024-0003

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投标邀请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合同草案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注：1、本采购文件里标记黄色内容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部分；

2、本采购文件里标记红色内容为需要重点注意的部分。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全省邮政绿色可循环包装箱（PP 材质）采购招标公告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全省邮政绿色可循环包装箱（PP材质）项目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全省邮政绿色可循环包装箱（PP材质）采购项目
- 2、 **招标编号：**GZ240219HW0024-0003
- 3、 **项目概述：**全省邮政绿色可循环包装箱（PP材质）采购
- 4、 **招标内容：**本次采购6#绿色可循环包装箱（盒），用于省分公司市场部绿色邮政建设行动，预计数量4万个，17.75元/个，总计71万元。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供货。费用由省分公司市场部承担，由省分公司市场部按实际订单量据实结算。（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注：（1）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以“包”为单位提供投标文件。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7.75元/个，投标人报价如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5、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

2.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

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6. 投标人须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或曾经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原件备查）。

7. 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生产制造商，具备 PP 材质包装箱生产资格。

8. 参与招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产品合格证明，证明中必须含有星号项。

9.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1 家，成交后，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将不少于 5 个可循环包装箱样品送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检测，检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星号项内容。检测后，供应商应将检测结果向合同签订单位（部门）进行备案。货物检测合格后，供应商组织可循环包装箱的供货；如检测不合格，双方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组织重新采购或顺延与第二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

10. 供货时，货物统一配送至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11 号。供应商应以《全省邮政 2024 年可循环包装箱采购明细》使用单位对应数量为标准，对可循环包装箱进行分装，并在包装上注明使用单位名称，便于采购人进行二次分发。

11. 投标单位知悉并认可关于本项目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处罚措施表，货物检测要求、供货配送要求、分装标记要求、收货验货要求等内容，以及项目结算方式、未按要求履约的相关责任及处理措施等内容。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办理 CA 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 CA 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98-8881（周一～周五 9:00-17:00）。

（二）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 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 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4月23日至2024年04月29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50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350元后1日内寄送。投标人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文件费用为300元，售后不退。

报名材料（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板块关于本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页面截图;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板块关于本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页面截图;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并且不存在以下情况的: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 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 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的承诺书。

注: 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7、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 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05月15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 并在**2024年05月15日下午13:00-13:30(北京时间)**现场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

(2) 递交及解密地点: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大东区轩兴二路10号10门)。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 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

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 CA 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4)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开标:

(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2)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5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15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沈阳市大东区轩兴二路10号10门。线上开标,开标时允许投标人自行远程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东北新闻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详细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11号

项目联系人：苏工

联系电话：024-22568522

邮 编： 11001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轩兴二路10号10门

邮政编码：110045

项目联系人：宋彬、郑晨

电 话：15640315278

户名：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

账 号：21050139000800000492

电子邮件：zbb@gzxmgl.com

